

促整改；将纳入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核查范围和涉嫌无证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移交自治区财政厅内控监督处核查。按要求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5期半月报和年度总结报告。

(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管理。制定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方案》，从加强制度宣传、强化内部治理、提升行政审批质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等方面提出落实措施，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配合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县市区财政局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工作和统一审批流程、模板复用工作，推动全区代理记账机构规范审批。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印发《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年度备案、行业监督检查、优化服务工作和推动行业自律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州、市)财政局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应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1943家，通过备案1858家、终止80家、限期整改4家、未备案1家，备案完成率99.95%(含终止及限期整改机构)，形成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对1177家企业开展实地检查、依法处理处罚及整改工作。对75家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方面、458家企业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方面开展实地检查，对483家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对161家企业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经检查，对458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指导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持续督促落实整改工作。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成立。乌鲁木齐市、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市、伊犁州等地陆续成立代理记账行业协会，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逐步构建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撑的监管格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工作

202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会计管理工作围绕兵团财政中心工作，聚焦财会重点、热点问题，严肃整治财经秩序，夯实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

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培养，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严肃整治财经秩序

(一)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制定印发《2024年兵团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内容、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以先自查自纠、后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地方出台财税优惠政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梳理核查兵团财税优惠政策，重点复查一师、二师、四师、五师、八师、十二师出台的招商引资方面财税优惠政策，对不合规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联合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监督检查，通报发现问题，要求各师市对照问题清单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开展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印发《兵团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和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统筹安排兵团本级和各师市检查工作。成立3个检查组，对兵团本级2家行政事业单位、1家企业、2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组织各师市财政局对58家行政事业单位、16家重点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被检查单位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清单销号制度、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二、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开展专题调研。成立3个专项组，采取“四不两直”的调研方式，实地走访12个师市、48个团场、130个连队(社区)，与职工群众面对面交谈，深查细究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优亲厚友情况。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成立兵团财政局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召开26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召开2次师市财政局局长座谈会，通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通过印发提醒函等方式，指导和督促整改进度慢或不作为的师市加快整改进度。与纪检监察部门协调联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汇报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核对，填写《集中整治项目周调度统计表》。针对发现的问题，与纪检监察部门分析研判后，移

交问题线索。

(二)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增扩“一卡通”发放资金项目。将兵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兵团酒行业原料种植补贴资金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截至年底，“一卡通”平台整合涉及农业、民政、人社等12个部门的29项补贴资金。将农村信用社纳入“一卡通”平台合作。实现兵团“一卡通”平台支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功能，“一卡通”平台合作银行增至7家，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金额95.75亿元，惠及职工群众296.63万人次。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一规范管理。加强与兵团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18个部门沟通对接，收集汇总兵团有关部门对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三、提升会计行业行政审批服务与监管质效

(一)落实会计行政审批职权。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准入服务。贯彻落实“不见面”审批，推行“全程网办+邮寄送达”工作机制，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全程网办。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管理工作，全年审批通过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事务所合伙人、名称、经营地址等变更事项进行受理备案，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事项3件，换发执业许可证书3份。指导各师市财政局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全年审批通过代理记账机构48家。截至年底，兵团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共计11家、分所1家，注册会计师57人，代理记账机构275家、专职从业人员884人。

(二)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备案管理工作。兵团财政局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具体安排，明确时间节点和报备要求，通过多个渠道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报备工作。指派专人全过程审核指导报备工作，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反馈和说明，并督促其立即整改。兵团辖区应报备会计师事务所9家，均已按时完成2023年度报备工作，符合执业条件。组织各师市财政局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工作，备案通过代理记账机构171家。

(三)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兵团实际，明确整治工作重点，联合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行为进行筛

查，对3家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无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电话约谈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其中2家工商注销，1家按规定领取执业许可证证书。做好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各师市财政局按照工作部署开展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专项整治工作，历时3个月，完成21家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整改工作。

四、加强会计人才考评管理

(一)做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联合兵团人社局印发通知，对各考试管理机构提出工作要求，抽调人员巡考，压实各考区责任，处理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配合做好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集中互评工作。2024年，初级资格考试报名8492人、实考5398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6420科次、实考3254科次，高级资格考试报名210人、实考159人。

(二)做好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按照标准公布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申报工作，并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组织评委开展评审，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4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6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五、规范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从绩效目标设定、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规范，组织兵团相关部门及各师市财政局开展2023年度中央和兵团本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对兵团涉及的民生、教育、科技、医疗、食品等68个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135个兵团本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自评，分别自评财政资金703.63亿元和169.73亿元，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提升兵团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水平。

六、提升内控报告编报质效

组织完成兵团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指导，召开内控报告编报视频培训会，解读内控工作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具体操作和常见问题，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应报尽报”，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内控报告编报组织体系。加强对内控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报告数据准确性的审核，提升报告质量，完成3772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提高各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效力。

七、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兵团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工作,组织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23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4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培训期间做好学员管理服务和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为依托,做好数据迁移和政策宣传,确

保兵团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顺利衔接,保障兵团会计人员顺利开展信息采集,新增会计人员信息1359人。优化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内容,完成继续教育12335人。

(三)开展财会监督业务培训。结合兵团财政工作实际,邀请专家采用现场与视频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对兵团财政系统业务人员进行《财会监督实务》讲解,培训2600人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供稿)

中国财政杂志社